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84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連健傑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
113年4月10日112年度金簡字第652號刑事簡易判決（112年度偵
字第23799號、第25322號、第5249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
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一)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議庭；第1項之上訴，準用第3編第1章及第2章除第361條外
之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
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
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
項、第3項、第348條規定分別定有明文。參諸刑事訴訟法第
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
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
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
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
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
刑、執行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且本院判決亦毋庸將不在
本院審判範圍之罪（犯罪事實、證據取捨及論罪等）及沒收
部分贅加記載，或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裁判之附件，始符修
法意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
照）。

01 (二)本案上訴人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業已明示僅就原判
02 決關於量刑部分為一部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47頁、第90
03 頁），未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聲明
04 不服，參諸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就被告所宣告之
05 「刑」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被告科刑以外
06 之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之判斷尚屬可分，且不在檢察官
07 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論究，合先敘明。

08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09 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可見其未積極彌補告訴人
10 等所受之損失，難認犯後態度良好，復衡酌被告造成告訴人
11 王斐嫵、張燕萍、殷靖媛各受有非輕之財產損失，犯罪所生
12 危害甚鉅，原審量刑過輕等語。

13 三、本院以原判決認定被告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
14 罪之犯罪事實及罪名（詳原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及與罪名有
15 關之部分，於此不另贅引）為基礎，說明與其刑之部分有關
16 之法律適用：

17 (一)被告幫助不詳正犯實行之一般洗錢罪部分，雖經原判決認定
18 此部分其所幫助正犯觸犯之法條為於民國105年12月28日修
19 正公布、自106年6月28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20 1項之一般洗錢罪，惟因檢察官對刑之一部上訴，且以下所
21 述關於洗錢防制法之修正，涉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刑變更，
22 自仍應就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之修正，依刑法第2條第1項
23 之規定，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在刑之方面，適用最有利於
24 行為人之法律。

25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項關於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新舊法比
28 較，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
29 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
30 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
31 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

01 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
02 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
03 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
04 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
05 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
06 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
07 「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
08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洗錢防制法
09 業各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0日生效施行
10 （下稱中間法之洗錢防制法），另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1 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2 經查：

- 13 1.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該
14 法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
15 自公布日施行，於113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16 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17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
18 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19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該條規定移列為第19
20 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21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22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23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
24 項之未遂犯罰之」。
- 25 2. 足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行為人所犯洗
26 錢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者，依修正
27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為「7年以下（2月
28 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復依修
29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宣告刑受特定犯罪之刑
30 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限制，為「5年
31 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1 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
02 及宣告刑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3.故依上開說明，以洗錢防制法前述法定刑及宣告刑限制之修
05 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參酌刑法第35條第2項、第3項前段規
06 定意旨，足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
07 其宣告刑範圍最高度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8 規定相等，最低度為「2月以上有期徒刑」，則較修正後洗
09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6月以上有期徒刑」為輕，
10 至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受6月以下有
11 期徒刑之宣告者，得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易科罰
12 金，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受6月以下有
13 期徒刑之宣告者，雖不得易科罰金，仍得依刑法第41條第3
14 項規定易服社會勞動，而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同屬易刑
15 處分之一種，尚無比較上何者較有利或不利可言。

16 4.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
17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法之洗
18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9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20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21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
22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3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綜合
24 比較上開修正前、中間法、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可知，立法
25 者持續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規定，中間法、修正後洗錢
26 防制法皆要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現
27 行法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始
28 符減刑規定，相較於行為時法均為嚴格，經比較適用結果，
29 中間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上揭說
30 明，本案應適用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31 規定。

01 5.是綜合其全部罪刑比較之結果，自以被告「行為時」即修正
02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為有利於被告，是依刑
03 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被告前揭幫助洗錢犯行，自應適
04 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5 (三)刑之減輕事由：

06 1.被告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依刑
07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應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2.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罪，應依修正
09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
10 之，核與原審判決所為是否有減刑規定之適用，並無二致，
11 即上開法律之異動，並未因此而影響原判決此部分之量刑依
12 據，附此敘明。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一)原審未及比較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後洗錢防制法，或有
15 微瑕，然經比較結果，仍係適用原審援引之113年7月31日修
16 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結論既無不同，爰不因此撤銷原判
17 決。

18 (二)又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19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
20 為整體觀察及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苟已
21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
22 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23 形，即不得任意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
24 第6170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並以
25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帳戶資料作為他人詐取
26 財物、洗錢之工具，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除起訴書犯
27 罪事實一、(二)部分未生金流斷點外，其餘並使詐欺成員得以
28 隱匿其真實身分，製造金流斷點，造成執法人員難以追查真
29 實身分，徒增尋求救濟之困難性，且造成告訴人共3人受有
30 財產損失，犯罪所生危害非輕；復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
31 惟尚未與前揭告訴人等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兼

01 衡其自述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無扶養人口
02 (見原審金訴卷第5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
03 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4萬元，並就所處罰金刑部分，諭
04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經核此部分之量刑均屬妥適，且就
05 被告造成告訴人等之財產損失及未能和解等情，業為原審量
06 刑時所考量，檢察官猶執前詞上訴請求從重量刑云云，並無
07 理由，應予駁回。

08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條、
09 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翁嘉隆提起公訴，檢察官洪國朝移送併辦，檢察官
11 陳怡廷、陳永豐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3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宜璇
14 法官 鄭永彬
15 法官 傅可晴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不得上訴。

18 書記官 廖春玉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刑法第30條

2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3 亦同。

2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8 罰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4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